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按照本公告所披露之方式予以調整。

獨立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批准合併本公司股份	3,506,553,600	99.71%	10,240,000	0.2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9,586,000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9,586,000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股。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按照下文所述之方式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完成股份合併前		完成股份合併後	
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轉換價	所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轉換價
3,582,432,000	0.15港元	7,463,400,000	0.072港元

獨立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相關工具之條款審閱並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寶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盛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